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75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盧彥旭（原名盧雍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補繳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